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文件

佛公明字〔2023〕21号

## 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公安机关 2023 年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分局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2023 年度广东省公安机关普法工作要点》《2023 年佛山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佛山市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 2022-2025 年规划》《佛山市公安机关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佛山市公安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分局制定了《佛山市高明区公安机关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以下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2023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已纳入区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为全力做好“八五”普法中期督导评价及迎检工作，分局各单位务必提高认识，根据本单位、本警种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责任清单，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到人。请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普法工作专责领导和民警名单、职务、联系电话报分局普法办。

**二、强化督导，抓好落实。**分局普法办、各警种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指导整改，扎实推进普法工作任务落实。

**三、及时总结，选树典型。**分局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普法工作情况，于**每月20日前**将普法工作推进情况、通知、图片、简报、音视频等信息报分局普法办。同时要总结、推广普法工作的好方法、好经验以及优秀事迹、作品，选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2023年4月26日

（联系人：郭强，联系电话：13590501055）

# 佛山市高明区公安机关 2023 年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紧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稳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落实，深化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把全民普法的制度优势转化为依法治理效能，为高明区高质量发展中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全区公安机关全面、系统、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着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的要求，切实提升民警法治素养。（牵头单位：政工室、法制大队）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分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学习内容。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

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牵头单位：政工室、法制大队；协助单位：指挥中心**）

（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规。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政工室**）

##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四）突出宣传宪法。将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入警仪式、授衔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牵头单位：政工室、法制大队**）

（五）广泛宣传民法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民法典普法责任，广泛开展民法典“七进”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切实履行好民法典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六）重点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组织营商环境专题法

治宣传。围绕“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牵头单位：指挥中心**）

（七）大力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加强刑事诉讼和治安管理、反有组织犯罪、扫黑除恶、防毒反毒、防范网络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和“套路贷”、信访等宣传，促进依法预防和惩治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着眼可持续发展，大力宣传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防拐反拐、防性侵、家庭暴力预防、个人信息保护等常态化宣传。（**责任单位：监督室、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森林派出所**）

### 三、分层分类、精准普法，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八）围绕不同人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法治建设、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发挥好中小学校“四校长”（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作用。强

化网民法治意识，开展防范打击涉众型违法犯罪和新型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单位：政工室、法制大队、刑侦大队、网安大队）

（九）抓住关键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公安机关实施的法律法规，结合“110”中国人民警察节、“4·15”国家安全日、“5·15”打防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分局各相关警种、部门要条线指导本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指挥中心、监督室、交警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侦大队、网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 四、部门联动、守正创新，推动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做好“一部门一普法品牌”申报培育和推广应用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公安部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结合“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总结经验做法，查摆公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短板弱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改进提升，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聚焦公安普法工作新形势，加强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形成理论研究成果，为公安普法工作不断取得发展进步提供理论支撑。（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十一）拓展落实普法责任制的方法、路径。严格落实《公安机关以案释法工作规定》，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分局具有执法职能的警种、部门提交1篇以上“以案释法”或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深化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完善新媒体普法矩阵建设。组织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分局各执法警种、部门年内至少开展两次“送法下基层”专题活动。（责任单位：指挥中心、监督室、交警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经侦大队、网安大队、禁毒大队、各派出所）

#### 五、繁荣文化、筑牢阵地，推进普法依法治理纵深发展

（十二）落实出庭应诉及旁听庭审制度。年内发生行政诉讼案件的公安机关行政负责人至少出庭应诉1次，大力推进落实“应出尽出”。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机制，采取现场旁听、观看庭审直播录像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民警旁听案件庭审。分局具有侦查职权的部门警种，选择1起以上本部门、警种侦办或督办的刑事案件，组织本单位民警现场旁听庭审。（责任单位：法制大队、交警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网安大队、禁毒大队）

（十三）深化公安机关内部学法用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法新规、执法难点等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轮训、网络培训、比武竞赛、公检法同堂培训等方式大力加强公安民警法治培训，进一步提升全警警务实战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认真组织开展公

安机关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年度网上学法考试。

**（牵头单位：政工室、法制大队）**

（十四）加强公安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省和市相关法治文化节等活动，鼓励创作具有公安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通过创建法治文化学习园地、组织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撰写法治调研文章、开展法治大讲堂等活动，加强内部法治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法治文艺演出、举办警营开放日、向社会公众推送法治微视频动漫等活动，加强对外法治文化建设。分局政工室、宣传部门要依托报刊、出版、文联等机构，将我区公安的优秀典型、先进事迹转化为文学、文艺作品，全方位展示我区公安机关法治文化建设成果。**（牵头单位：政工室、指挥中心、法制大队）**



# 佛山市公安局高明分局 2023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围绕中国人民警察节和 110 工作主题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增进群众对民警和 110 工作的理解。（牵头单位：指挥中心）

二、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统筹打造佛山警察历史博物馆普法宣传阵地。（牵头单位：政工室）

三、组织开展涉信访工作的普法宣传，构建阳光信访工作机制；（牵头单位：监督室）

四、围绕“12.4 国家宪法日”组织指导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公安机关带头学习宪法、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指导开展“四校长”（法治副校长）工作，强化校园法治宣传。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题宣传。（牵头单位：法制大队）

五、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贯彻实施，向社会各界宣传反恐防暴知识；围绕反有组织犯罪、扫黑除恶、网络诈骗等开展防范及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刑侦大队）

六、围绕群众应知晓的交通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常识开展普法宣传。组织指导交警部门在传统节日、重大活动开展交通管理的同时，一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利用“12.2 交通安全日”面向社会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交警大队）

七、围绕户政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危爆物品管理、内部安

全保卫管理、大型活动安保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治安大队**）

八、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国保大队**）

九、围绕护照管理、出境入境管理、中国公民出国境注意事项等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出入境管理大队**）

十、围绕非法集资、传销、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开展普法宣传；围绕组织查处走私贩私案件及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实施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经侦大队**）

十一、围绕当前公安执法实际，把应知应会的法律知识、常用常备的技战术统筹纳入新警培训、首任培训、警衔晋升等培训必学必考课程。建设分局内部普法宣传阵地，及时传递新法新规等法律知识。（**牵头单位：政工室、法制大队**）

十二、充分发挥监所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优势和教育矫治职能，建设普法宣传教育阵地，增强社会各界、在押人员和来访群众法律意识。（**牵头单位：监管大队**）

十三、围绕网络安全法的实施、网络犯罪防范等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网安大队**）

十四、围绕安全技术防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指挥中心**）

十五、围绕水域治安法律知识及治安防范知识等开展普法宣

传。（牵头单位：巡警大队）

十六、以行业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以“6.3 虎门销烟纪念日”“6.26 国际禁毒日”等大型宣传活动为契机，围绕毒品危害、毒品知识、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等开展禁毒普法宣传。（牵头单位：禁毒大队）

十七、围绕涉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实施开展普法宣传。（牵头单位：森林派出所）

十八、全面构建警种、部门民警学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同时积极开展对外普法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牵头单位：分局各单位）